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辦理本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，特設新北市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
(二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(三)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
(四)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資方委員三人，由本局指派之，勞方委員六人，由工會推選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
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局局長就資方委員中指派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
六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